附件2

《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（征求

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2023年12月，国务院印发了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务院行动计划》））。2024年5月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行动计划》和《行动计划》，推动我省货物运输结构清洁化，促进交通运输减污降碳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《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底，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，重点领域车辆数字监管体系初步建成，铁路和水路运输量占比超过35%。甬金高速货运通道新能源货车充换电体系建成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42%。到2027年，全省海河联运量达到6000万吨，江海联运量达到3.9亿吨，集装箱海铁、海河、江海联运量分别突破220万、220万、100万标箱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以运输结构清洁化为导向，以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为突破口，协同推进城市物流配送清洁化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加快重点工业企业清洁运输改造

**一是加速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改造。**火电（含热电）、水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稳步完成清洁运输改造。**二是严格A/B级或引领性企业运输环节管控要求。**参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要求，建立门禁系统和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电子台账、进出厂运输车辆台账、厂内运输车辆台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。**三是有序扩大清洁运输改造行业范围。**鼓励重点行业的重点用车单位（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，或日运输量150 t以上的工业企业），参照《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（HJ 1321—2023）》开展清洁运输改造。

1. 提升重要物流场所清洁运输水平

**一是提高主要港口清洁运输比例。**到2025年，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（含新能源车）比例达到20%，铁矿石、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%，新增和更新港内集卡优先使用新能源动力。**二是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和运量比例。**提升货运铁路专用线接入率，进一步简化铁路专用线建设审批程序，探索创新铁路局、地方政府、企业三方共建共享的铁路专用线建设模式。**三是降低重要物流节点碳排放水平。**以火车场站、港口码头的货车为重点，鼓励对新能源或国六以上营运货车开辟绿色货运通道，加快场内新能源叉车、港作（装卸）机械替换。**四是推进城市物流清洁化变革。**按照“外集内配”原则，完善货运枢纽布局和城市多级配送体系。持续深化温州、台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，加快推进宁波、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。

1. 协同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

**一是抓好“公共领域车辆”新能源化。**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。到2027年，邮政快递新增或更新的配送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超90％。港口、机场内新增、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。**二是加快“中重型货车”新能源化。**探索在港区、物流集散地等大流量物流通道打造新能源重卡运行线路，到2027年，全省建设新能源重卡运行线路3条以上。**三是加快老旧高排放船舶淘汰替换。**支持内河客船10年、货船15年以及沿海客船15年、货船20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，支持船舶尾气治理改造，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。**四是完善新能源基础设施布局。**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，加快公路、航道、港口、物流园区等沿线充换电站、加氢站、LNG加注设施布局。